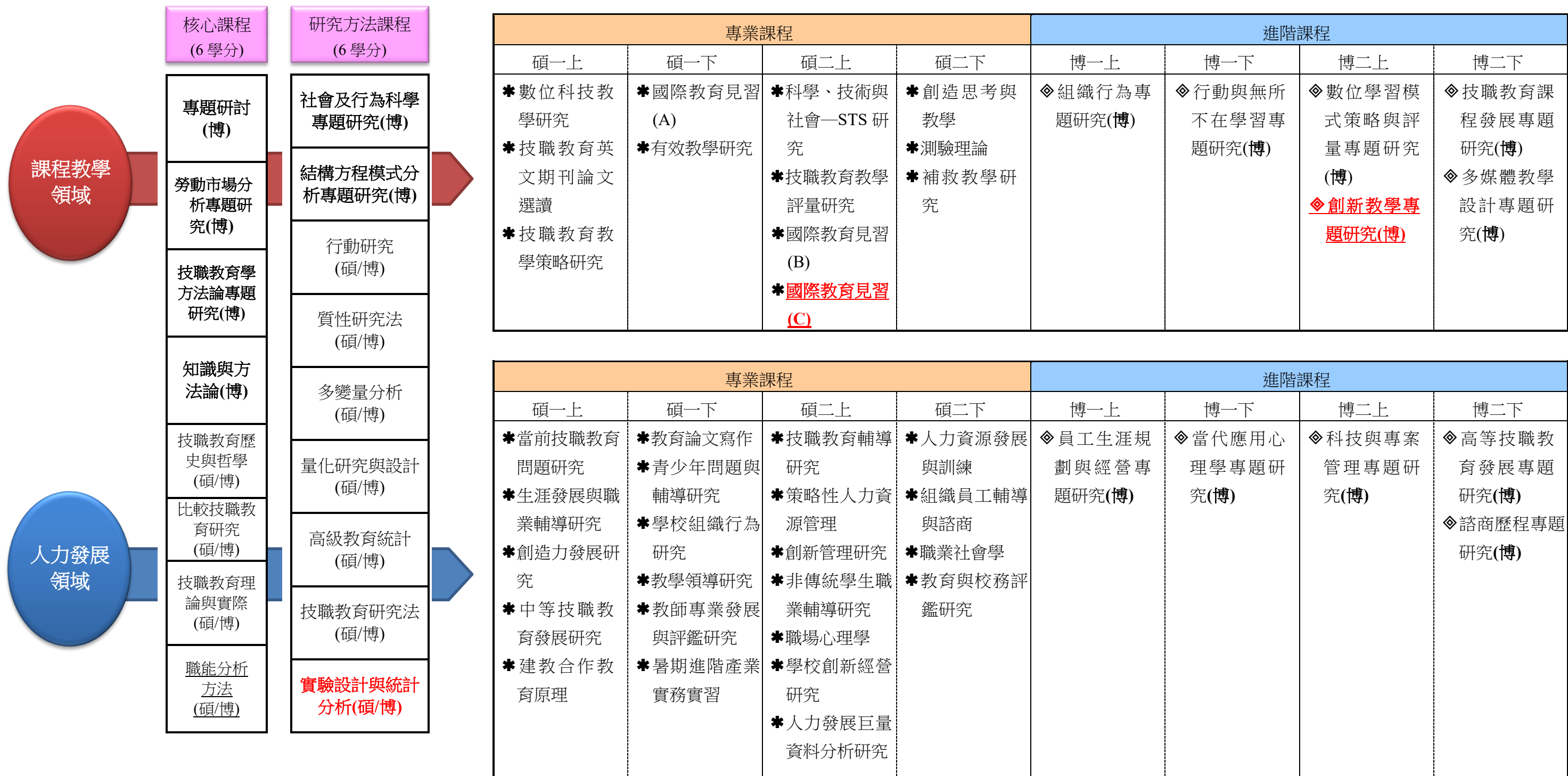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技職所博士班課程主修模組架構圖(107學年度適用)

107.04.10 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

**博士班：**1. 畢業前至少修畢 42 學分；必修論文 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 36 學分(含核心課程 6 學分及研究方法課程 6 學分)。

2. 博士生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，須先修「技職教育理論與實際」課程，其學分得以列為畢業學分，從事技職教育與訓練相關工作經驗(如：職業訓練、技專校院講師…等)達 2 年(含)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本表自 106 學年度(含)博士班入學生適用之。